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6 日 第 1379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密集進行消費者債務條例相關溝通及宣導工作
張登科、呂潮澤、紀俊乾、蔡長溪、尤豐彥獲一等司法獎章
新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在職研習
97年智慧財產專業法官培訓計畫
2.3 張耀彩／對不得上訴而上訴之民事裁判經上級法院誤為發回更審之探討
3 張特生／虛懷容萬物，慈悲對衆生
4 司法院「為媒體開講—消債條例」系列座談

消債新制進入多方密集宣導階段

司法院密集進行消費者債務條例相關溝通及宣導工作

規劃密集教育講習 宣導消債制度精神 協助債務人就近取得正確資訊

【本刊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即將於4月11日開始施行，因應各界對了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需求及準備工作，司法院除積極規劃各項配套措施，並密集與各法院、銀行公會及媒體等進行溝通及說明宣導，以協助債務人確實了解消債新制的內容，避免債務人因錯誤之資訊或不當之認知，誤解消債制度。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於96年7月11日經總統公布，並訂於公布後9個月實施。本條例係爲使不幸陷於經濟上困境的消費者，有重建復甦機會，進而保障其生存權，採重建型之更生程序及清算型之清算程序雙軌制度，期能兼顧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因消債條例涉及破產法制的重大變革，估計實施後，可能會有數以萬計的案件湧至法院，爲此，司法院在法案通過後即著手規劃研擬相關子法、配套措施及人員教育訓練，大型的消債條例講習及說明會，自3月10日起於全國法院舉行，另外除已於2月底擬訂完成當事人聲請書狀範例，並於日前完成法官（司法事務官）裁定例稿68篇及書記官函稿79篇，使第一線處理消債事件的司法同仁能事先瞭解作業流程，同時由各地方法院資訊室於消債新制施行前完成例稿之資料建置工作。

而爲提供債務人清楚的訊息，司法院將製作通俗化的宣導品及簡式說明手冊，以生活化方式，讓各界充分瞭解；並定期與媒體說明新制內容及籌備進度，傳遞正確的資訊，或就外界對消債新制的誤解或傳言，予以明確的說明。

同時，爲避免有依消債新制進行各項聲請需求之民眾，因不清楚規範或聲請表格之填寫內容，而受他人之誤導或欺騙，司法院於3月中旬將召集全國各法院訴訟輔導科之科長及書記官1名，針對已完成之當事人聲請書狀範例及消債條例規定重點，予以詳細解說，以使各法院能於第一時間協助民眾填寫聲請書表，有需求的民眾亦可就近於各法院之聯合服務中心或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據點取得協助。司法院也呼籲民眾不應抱持欠債免還的不切實際想法，消債新制係爲協助因不得已原因而陷於經濟上困境的消費者，重建正常之經濟生活，對於因浪費、投機等行爲所導致之債務，法院皆可爲不免責之裁定，債務人如有故意或僞造、不實之行爲，將面臨債清條例第146條所訂之刑罰。

另外，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中並未明訂債務人得否委託代理人進行消債條例第151條之協商程序，司法院已與銀行公會取得共識，可接受債務人委託律師爲代理人，但司法院也提醒縱有委任代理人協助，債務人也應該親自出席協商會議，一方面表現誠意及決心，一方面也可直接了解協商條件及磋商，可更快速有效地解決問題。

至於攸關消債新制施行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注意事項及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選任監督人管理人辦法等相關子法規，司法院正密集審查討論，期能儘速完成，以儘早爲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實施作好準備工作。

核定司法獎章 實至名歸

張登科、呂潮澤、紀俊乾、蔡長溪、尤豐彥獲一等司法獎章

司法院月會將公開頒獎表揚 劉景星、陳明宗分獲二、三等獎章

【本刊訊】司法院於日前核定頒給司法獎章之資深司法人員。包含：最高行政法院前院長張登科、最高法院前法官兼庭長呂潮澤、紀俊乾、臺灣高等法院前法官兼庭長蔡長溪、尤豐彥等5人頒給一等司法獎章；臺灣高等法院前法官兼庭長劉景星頒給二等司法獎章；板橋地方法院前法官陳明宗頒給三等司法獎章。本次獲頒司法獎章之人員服務年資多長達三、四十年，資深績優，辦案成績優良，足爲表率，定於3月11日司法院月會公開頒獎表揚。

張登科院長，司法官第7期結業，認事勤愼，歷任法官、庭長、公懲會委員、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等審判及行政職務，民國91年特任爲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擔任院長期間，推動以行政資源力量全力輔助審判事務之進行，致力於改善法官之審判環境，並擔任該院第六庭審判長，仍親自撰寫裁判書類，作爲法官表率。張院長服務司法界40年有餘，於司法審判及司法行政工作貢獻良多。

最高法院呂潮澤庭長，司法官第5期結業，除曾擔任各審級法院法官、庭長等審判工作外，歷任士林、板橋、高雄地院、花蓮高分院院長及司法院民事廳廳長等職務，審判及行政經歷完整且豐富，且長期擔任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相關課程講座，對司法後進之經驗傳承貢獻良多。

最高法院紀俊乾庭長，司法官第7期結業，審判經驗豐富，盡忠職守，多次因辦案成績優良獲獎，公餘勤於研究法學，曾參與刑訴研修會、刑訴新制推動小組、刑事裁判及主文格式研修會等研修工作，並曾任司法官訓練所實務課程講座，對刑訴制度改革與新制施行、裁判書簡化及提昇法官專業素養等貢獻良多。

臺高院蔡長溪庭長，歷任一、二審法官、庭長等審判職務，長期從事審判工作，認眞盡職，績效顯著。民國96年，因應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之制定及施行，曾負責研議減刑相關法律問題，對於法官在實際審判上之法律適用及實務運作貢獻良多。

臺高院尤豐彥庭長，歷任多所地院及高等法院法官、庭長職務，擔任司法審判工作逾39載，審判經驗豐富，辦案嚴謹認眞，製作裁判書類，負責盡職，擔任庭長職務時，勤於指導後進法官，傳承辦案經驗，深受同儕敬重。

強化智財訴訟審判能力

新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在職研習

【本刊訊】智慧財產法院預計將於本（97）年7月成立，司法院於本年1月底完成首批智財法院法官遴任工作，智財法院全院法官連同院長在內計9人，爲因應新制實施，使法官能嫻熟各類型訴訟程序，達到審理迅速、裁判正確之目標，司法院於3月1日至6月30日辦理智財法院法官在職研習。

智財法院係審理智慧財產民事、刑事與行政三類訴訟事件，爲高等法院層級之法院，法官須同時處理第一、二審民事、第二審刑事案件與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智財法院新任法官係遴選自不同法院，爲使法官嫻熟各類型訴訟程序，司法院特依改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遴選暨在職研習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本次在職研習。

本次研習由臺北高等行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辦理，課程內容包括：研習審理專利、商標與其他智慧財產權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第二審民事事件、刑事案件。另爲增進智財法院新任法官對專利法技術性問題之瞭解，特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三組劉國讚組長講授專利審查基準以及瑞智智慧財產股份有限公司洪瑞章董事長講解專利權侵害鑑定，以充實法官處理專利訴訟之能力。

法制動態

- 司法院97年3月6日修正「司法院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

97年智慧財產專業法官培訓計畫

【本刊訊】司法院於3月3日公布智慧財產專業法官培訓計畫，以培訓更多熟稔智財新制之法官，並開放有意參訓但無法全程參與之法官得選擇部分課程，以利資源共享，提供更多法官參與研習機會。

智財案件除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所列案件由智財法院管轄外，第一審智財刑事案件及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仍由普通法院管轄，並適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規定；因此不論智財法院或普通法院法官，均有熟稔相關專業法律及實務運作必要。

本次預定研習人數爲40人，以未曾參加司法院95年度所舉辦智慧財產專業法官培訓課程者爲限，研習期間預定自4月7日起至9月19日，以每月研習二週之方式進行，總計368小時，研習課程規劃爲「共通課程」、「法律專業課程」、「智慧財產專業法律課程」及「實務課程」，期末並進行論文撰寫及測驗；全程參與培訓、培訓期間請假未逾1/5，並經期末測驗及論文審查合格者，於司法院有遴選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必要時，視爲同意參加遴選。

同時，爲利資源共享並增進審判職能，在預定研習人數內，也開放其他有進修需求但無法參與全程培訓之法官，得僅就研習課程中之共通課程、智慧財產專業法律課程及實務課程等，選擇欲參與之區塊課程參與，以使更多法官瞭解智財案件審理相關專業法律及實務運作。

書、講座
介紹
售法律實務
師等著
節稅 林隆
80元
法（97年4
李永然彙
元
訂契約——
林宜君、
著 250元
錯誤100問
黃仲宜合著
必學範本
250元
勝過胖的訴
解&調解實
彬著 220
法律作業簿
著 330元
介〉演講
買賣與仲介
解決之道
陳淑芬律師
9日下午
不動產仲介
實務精解》
元
羅斯福路1段
F
356-0809
版(股)公司
455-0
市羅斯福路
號7樓
3560809
://
9.com.tw
去律網
ank.com.tw
庫之領導品牌
服務 引領群倫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法院 ☑民事 ☑刑事 ☑裁定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源資訊
專線
2509-3536